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通道全自动凯氏定氮仪（20 位以上进样器）赛诺KT8420）[1]，生产厂为（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6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1幢）。

2.（液体电导率检测FE38）[1]，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3.（冷冻离心机LYNX6000）[1]，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58号；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22号13幢、18幢C02单元、C04单元）。

4.（智能立式灭菌器GL85SA）[1]，生产厂为（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圳南七路47、49、51号8#厂房）。

5.（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PH30-600X）[1]，生产厂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99号）。

6.（杜马斯定氮仪DN3000）[1]，生产厂为（北京诺德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20号楼1至4层101）。

7.（pH 值测定FE28）[1]，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8.（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一）MX304）[1]，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9.（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二）MX304）[1]，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托普云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四）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厂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元）	是否本国产品（是/否）
1	多通道全自动凯氏定氮仪(20 位以上进样器)	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6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1幢	100%	385000	是
2	液体电导率检测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100%	2750	是
3	冷冻离心机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58号;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22号13幢、18幢C02单元、C04单元	100%	251300	是
4	智能立式灭菌器	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圳南七路47、49、51号8#厂房	100%	49000	是
5	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99号	100%	202500	是
6	杜马斯定氮仪	北京诺德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20号楼1至4层101	100%	298000	是
7	pH 值测定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100%	2750	是
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一）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100%	53900	是

		）有限公司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二）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	100%	53900	是
合计	1.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1299100元		
	2.所有产品成本之和			1299100元		
针对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						

备注：

1、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厂商等信息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计算结果保留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供应商：山东托普云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惠（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